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

97年5月20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10月25日台訓(一)字第0960146849號函頒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相關規定，並為提升本校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與網路服務品質，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對校外開放之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伺服器管理方式，分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機房空間、虛擬主機、單位自行管理等三類，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電算中心機房空間，以提供校務系統相關設備、網路服務必要設備、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或校外人士永續性網路服務設備為原則。
 - (二) 虛擬主機採由電算中心提供實體主機，以利網站建置與資料庫儲存。
 - (三) 未屬第(一)及(二)項所定之情形者，其伺服器由單位自行管理，並依實需自行設置小型機房。

以上各項伺服器空間管理及使用申請表單由電算中心訂定公告之，並由電算中心據以進行列管。
- 四、各單位網路伺服器之網路位址(IP)、網域名稱(Domain Name)與防火牆(Firewall)設定，應經電算中心註冊申請方可使用。
- 五、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網路伺服器，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維護，並依本校所定「網路使用規範」辦理，以確保資訊安全。
- 六、電算中心應進行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掃描檢測，通過檢測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七、電算中心於每學期定期對列管之網路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各單位負責伺服器管理之專責人員應依電算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八、負責伺服器管理之專責人員，應參加電算中心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